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華華商與溫州銀行簽訂的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897,473,404 (100%)	0 (0%)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聯華華商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的認購第二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97,473,404 (100%)	0 (0%)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胡黎平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